

申請露營設施開立土地同意書注意事項

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或土地為申請人與其他人共有者，應擇一方式確認土地使用同意情形如下：

一、親自簽署方式：

請土地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親自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出具印鑑證明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得出具印鑑證明，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印鑑證明日期**：應為申請露營場許可使用日前一年內核發之有效文件。

2. **申請目的敘明**：須明確載明土地提供用途，例如：

「本人所有苗栗縣○○鎮○○段○○地號土地，提供○○○申請設置露營相關設施。」

3. **同意書用印**：土地同意書應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鑑章（與印鑑證明相符者）。

戶印證字號 _____ 編號： _____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受委任人
姓名： _____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不限定用途
印鑑登記日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受委任人、 應轉交當事人

主 任： _____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戶政事務所
核發日期/時間： _____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 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 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 有效期限屆滿。

中華民國113年08月01日